

中國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全校體育課程及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體育相關領域課程。
 - (一)體育(必修)。
 - (二)體適能與保健(必修)。
 - (三)通識自然科學領域之運動與健康(選修)。
- 二、審查體育相關領域課程之教學規範與教學大綱。
- 三、選用教材之審查。
- 四、審查專業期刊及圖書設備之推薦案。
- 五、研議其他有關體育課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教學群體育領域協調人擔任，協助處理日常業務與會議準備工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具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系具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一至二人。
- 三、校外委員：校外體育專家學者代表一人。

選任委員暨校外委員由執行秘書遴選，提請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通過之議案如與教學相關，應送教務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備查。如與專業期刊及圖書設備相關，應另送通識教育中心圖儀設備小組彙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